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重要会议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雪炭
电话	0592-5937117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754,588,283.84	59,062,883,378.53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48,600,338.72	36,868,670,744.34	-3.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87,392,518.77	7,679,469,857.53	17.03
利润总额	282,028,002.68	297,206,540.94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90,534.38	184,298,280.60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48,906.50	-298,376,187.62	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90,757.66	1,535,781,425.97	-3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49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1,0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3	1,213,823,341	0	质押	605,750,000
湖南康泰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4	286,368,843	0	无	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5.67	283,040,022	0	无	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256,633,542	0	质押	128,200,00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8	138,467,713	0	无	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0	114,547,537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	113,727,232	0	无	0
长沙指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4	96,774,19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60	80,009,914	0	无	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2	76,017,47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86,958.9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9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11,013.71	220,398.20	-469,601.80	31.94	2026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2	96,958.92	96,958.92		96,900.00	-58.92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958.92	786,958.92	786,958.92	11,013.71	317,298.20	-469,660.72	40.32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存所延后。一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响,部分设备交期有所拉长,拖累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应用市场放缓,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领域的投入较为谨慎,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4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4号)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9,999,999.9941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9,589.2003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1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基于现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0109000000000017)的手续,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17	本次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0000010201000062862	存续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2010011200000236050	存续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24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14335	存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坪支行	352006081130010103573	存续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8150879000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127913154410602	存续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支行	637733339	存续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	43050110498059998888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13990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272636	存续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80108116000028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21888888832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1811023829200219447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13154410403	存续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新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实名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做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material有关事项决议等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5/9/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登记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12日前与公司证券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92-5937117,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4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实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供产融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提供产融借款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5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4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4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9,999,999.9941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9,589.2003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1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当期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947.98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3.71
加:利息收入	7,821.03
减:银行手续费	0.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9,755.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厦门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日常监管。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2年10月,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0109000000000017);2022年12月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3910000010201000062862)、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2010011200000236050)、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010900000000002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51433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52006081130010103573)、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000815087900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2791315441060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377333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账号:430501104980599988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新区分行(账号:1805880104001399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7510188000272636)、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账号:8010811600002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1552188888883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账号:181102382920021944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账号:127913154410403)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17	1,708,32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0000010201000062862	400,955,285.3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2010011200000236050	362,676,886.01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24	69,472.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14335	433,335,846.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坪支行	352006081130010103573	244,431,983.6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81508790001	140,150,495.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127913154410602	655,697,743.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支行	637733339	204,299,840.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	43050110498059998888	321,889,944.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13990	273,293,069.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272636	102,106,473.8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80108116000028	562,714,738.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21888888832	603,915,845.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1811023829200219447	360,047,311.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13154410403	231,067,205.77
合计		4,897,567,485.16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坪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前的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28,064.34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了众环字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前完成上述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的置换情况。

(2)以债权工具、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置换情况

公司在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在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置换,前述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020年1-6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8,528.23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一次投权期限届满之次日(2025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募集资金总额			786,958.9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9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11,013.71	220,398.20	-469,601.80	31.94	2026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2	96,958.92	96,958.92		96,900.00	-58.92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958.92	786,958.92	786,958.92	11,013.71	317,298.20	-469,660.72	40.32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存所延后。一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响,部分设备交期有所拉长,拖累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应用市场放缓,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领域的投入较为谨慎,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4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产融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半年度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68,892.18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78.07万元。2025年半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收回,转回坏账准备10.00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064.11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7.92万元。

3.应收票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274,179.92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8.11万元。

4.存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663,531.41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199.0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8,188.76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8,188.76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未达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谨慎原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合理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有效的财务信息。

2.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4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计提会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